乳牛自動給飼設施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21)

79.8.1 農糧 9133990A 號(訂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乳牛精飼料自動給飼設施。

二、採　　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給料處理機：

1. 本機型式及機身號碼。
2. 本機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3. 馬達廠牌型式，編號、電壓、額定功率、轉速與減速比等。
4. 給料方式及相關機構規格。
5. 溝通型式及電壓。
6. 記憶容量。

(二) 感應器：

1. 型式及規格。
2. 電源。
3. 溝通型式。

(三) 讀出器型式及規格。

(四) 給料站控制器之型式及規格。

(五) 飼料分配槽型式，規格容量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作業性能部分：

1. 選取濕基含水率在 13%以下之粉狀，粒狀及混合飼料三種，分別就 5kg、10kg、15kg 之飼料量，分四次供料測試給飼設施每一時段之實際給料量，並總和計算給飼設施每日給料量之精度。
2. 作業性能測試需進行三重複。

(二)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：

該設施以任選之乳牛飼料連續運轉供應十五頭牛(以人持感應器模擬之，其模擬之每日給料量分別為 5kg，10kg，15kg)三日份(每日分四次平均供料)之飼料量，分別記錄總作業時間、理論與實際出料量，以觀察連續作業時設施運轉情形並計算每日給料量之精度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精度：實際給飼量與設定給飼量之誤差每頭牛每日不得超過

±5%〔每日給飼量為 5kg(含)以下者作業精度為±10%〕。

(二)連續作業試驗中,觀察每日給料量精度之穩定性,設施運轉應順暢，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超過總作業時間之 10%。